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

关于水上机场的设计、合格审定和运行的全球标准

(由印度尼西亚提交)

执行摘要

大会 (A40-8 号决议) 要求理事会在目前 (2019 年至 2022 年) 预算拨款范围内并作为优先事项, 审查关于机场的现有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并在《公约》适当的附件中, 就水上机场运行的设计、合格审定、管理、安全和报告要求, 制定具体标准和建议措施。

行动: 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所载的信息;
- b) 请理事会根据大会此前的决议 (A40-8 号决议), 在《公约》适当的附件中, 就水上机场运行的设计、合格审定、管理、安全和报告要求, 加快制定具体标准和建议措施。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转型目标以及所有辅助战略。
财务影响:	本文件提到的国际民航组织各项活动, 预计根据大会所决定的2019年至2022年经常预算内的可用资源进行, 但此类活动没有启动。现预计将在2023年至2025年经常预算的可用资源内进行。
参考文件:	Doc 10140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9年10月4日)) A40-20号决议: 《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 A40-8号决议: 《关于水上机场的设计、合格审定和运行的全球标准》 A39-22号决议: 《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PANS) 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差异的通知》 A32-1号决议: 《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 (1999年至2001年三年期及其后的持续改进措施)》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举措，集中了国际民航组织以及成员国的各种努力，以支助各国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这项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帮助确保全球协调一致地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够获得安全、一致且可靠的航空运输带来的重大社会效益。

1.2 大会(A32-1号决议)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和大会核准的预算限度内，并且在不会削弱本组织也不对其职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把其努力重点放在改进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制定和通过过程，同时对全球性的、职能方面的和运行方面的要求给予特别注意。

1.3 在关于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以面对新挑战)(A33-3号决议)的讨论中，大会指示理事会探索以何种方式可在任何认为必要的时候，缩短被认为对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安保至关重要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核准和通过过程。

1.4 大会(A39-22号决议)还重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每一成员国进行合作，确保在采取统一办法能便利和改进空中航行的所有事项中，使规章和做法达到最可能高的一致性。大会决定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应在必要时加以修订，以便反映不断变化的需求，从而为全球和地区规划和实施提供稳固的基础。

1.5 最后，大会(A40-20号决议)强调了更加及时地制定或修订所需航空法律文书、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地区空中航行计划的必要性。

2. 讨论

2.1 在大会第40届会议期间，印度尼西亚和加拿大提出，国际民航组织应制定专门针对水上机场的全球规定，为合格审定、运行、管理、安全和报告要求提供指导。进一步的建议是，这些规定应当为水上机场规定类似于陆地机场和直升机场的具体要求，以确保旅客及运营人安全。对此各国给予了压倒性的支持，并通过了第A40-8号决议。

2.2 必须忆及的是，陆地和水上机场专家组各位专家的技能 and 知识差别较大，可能不容易互换。

2.3 大会(A40-8号决议)认识到，大会第A39-25号决议曾指示秘书长在协调、优选、促进和实施援助方案时，考虑联合国框架内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LDCs)、内陆国家(L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特殊需要和特点，以加强其航空运输系统。

2.4 大会认识到了通过关于唯水上飞机可通行区域的全球规定支持各国的必要性，以便改进安全，鼓励作为一个主要经济动能，建设可通过负责任的旅游业等方式，促进和保持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强大民用航空行业。

2.5 大会表示同意，颁行具体涉及水上飞机运行所用水上机场的设计、合格审定和运行的全球规定的必要性，以满足所有成员国对安全、正常、高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但是，必须指出的是，目前国际民航组织没有关于水上机场的全球规定可供各国使用，而这些规定可以作为水上机场设计、合格审定和运行的基础。为了缩小差距，一些国家已经制定了其自己关于水上机场的规章。

2.6 大会决定要求理事会在目前预算拨款范围内并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关于机场的现有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并在《公约》适当的附件中，就水上机场运行的设计、合格审定、管理、安全和报告要求，制定具体标准和建议措施。但是，自那时以来，尚未开始相关工作。

3. 结论

3.1 请大会要求理事会，作为紧迫事项启动并加快与水上机场相关的工作，以确保在全球实施统一规定，并进一步加强航空安全。印度尼西亚希望重申，它愿意为制定迫切需要的全球具体规定贡献专门知识，以确保水上机场设计、合格审定和运行方面的一致性。

— 完 —